電文券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張諺杰

電話: 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: 05280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20051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學校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 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(以下稱本法)第18條第1項 規定,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全面禁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47條規定,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為配合本 法之施行,請學校加強宣導,於施行日起,落實全面禁 菸,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,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 菸標示,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,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(網址: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;路徑: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:禁止吸菸)或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索取;本法規定,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


第1頁,共2頁
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

